

证券代码：832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霞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冯伟、何振瑞、于玉凤、薛芳琴、兰小宾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金雪坤、张金鑫、阎丽明、梁桐栋、李凡因异地办公、公务出差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更好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职责、各位董事的行业背景及自身业务专长，公司拟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改选，改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杨霞、金雪坤、张金鑫，其中杨霞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阎丽明、梁桐栋、唐梦华，其中阎丽明女士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张金鑫、阎丽明、杨霞，其中张金鑫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梁桐栋、阎丽明、金雪坤，其中梁桐栋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信用贷款业务，贷款期限、贷款额度等具体内容以届时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杨霞女士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贷款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种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信用贷款授信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及期限等内容以届时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杨霞女士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贷款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种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其中 5,000 万元为信用贷款，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000 万元为项目贷款，公司拟以公司设备作为抵押，本次贷款办理的期限、额度以及相关设备的抵押期限等具体内容以届时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以及抵押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杨霞女士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贷款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种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该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若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金鑫、阎丽明、梁桐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该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若前述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下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 时，地点为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锦波街 1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4 月 18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